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客座教師聘約

100年4月6日99學年度第30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一、教師收到聘書後，請於一週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
- 二、教師之工作酬金、授課時數及差假依合約辦理。
- 三、教師應聘一學期以上者，由本校提供研究室及依國科會差旅費核支標準申請補助本人來回之機票一次，國內學者得依本校差旅費核支標準申請補助居住地至本校來回交通費一次。
- 四、教師於應聘期間依政府規定參加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五、教師於聘約期間，願配合本校工作上之安排，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聘期結束或中途離職後二個月內，應向所屬單位提出教學或研究工作報告一份。
- 六、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歸甲方所有。
- 七、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
- 八、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九、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